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项目名称: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耗材(包54一次性使用手术衣)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:ZKGSF(ZB)-20251006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陕西优邦生物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77.3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17.83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(公章) 西安泽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。年36月6日

注:1、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